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政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9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政道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補充不採被告李政道辯解之理由如下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補充理由：

被告李政道於警詢時固坦承其有於民國114年7月13日0時24分許，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路000號前，拾獲掉落在店家門口之VIVO牌手機1後，騎車離去之事實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我父親在加護病房，我趕著去醫院，所以沒有將該手機交至派出所，我沒有侵占的意思云云。然查：

㈠被告騎乘機車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路000號後，復騎車折返，撿拾掉落在地面之手機1支，拾得後旋即騎車離去，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考（見警卷第11至12頁），依其拾獲手機之地點，足認被告明知該手機為他人遺失之物品。

㈡被告明知其拾獲之手機為他人所有，卻未送至權責機關招領，直到114年9月16日經警通知到案說明，始將該手機交予警方扣案，有被告警詢筆錄、扣押筆錄各1份在卷足參（見警卷第3、14至17頁），則自其於114年7月13日拾獲該手

機，迄至同年9月16日將手機交予警方扣案為止，已相隔近2個月之久，實難認其拾獲手機並攜離現場時，有何歸還告訴人之意思，其主觀上應是基於侵占遺失物之不法所有意圖，而將該手機據為己有甚明。是其上開所辯，無從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本院於拾得告訴人遺失之手機1支後，明知非其所有，仍未返還告訴人或交至警察機關，增加告訴人尋回遺失物之困難，足見其法治觀念淡薄；犯後否認犯行，然所侵占之物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為憑；兼衡其前無犯罪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做工，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之犯罪所得VIVO牌手機1支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奇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9574號

被　　告　李政道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政道於民國114年7月13日0時2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路000號前，見有VIVO牌手機1支，為他人（即陳永富）行經上開處所而遺失掉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上開手機撿拾後，易持有為所有，據為己有，嗣經陳永富查覺手機遺失，立即撥打電話後，電話已遭人關機，遂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相關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得知上情。警方並於同年9月16日通知李政道到場詢問後，李政道始將上開手機交與警方扣押，並交還與陳永富。

二、案經陳永富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1.被告李政道於警詢中之供述。

2.告訴人陳永富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

3.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

4.監視器翻拍及現場照片3張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失物罪嫌，請依法論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奇哲